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 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 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以下简称“双方”):

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原意大利环境与领土部)于2000年10月19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和分别于2001年11月27日、2004年6月8日及2009年9月15日签署的中意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续、共享、长期的解决方法;

确信环境合作是应对贫困、促进公平和可持续民生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手段;

承认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取得的重要进展及对环境的全面保护以及意大利在实现上述目标中提供的长期支持;

认可中意环保合作项目的杰出贡献，中意环保合作项目成功地在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上进行了介绍，并得到双方政府的高度评价，已成为中国双边环境合作的典范；

注意到自 2001 年起双方合作不断拓展和深入，已成功开展了 100 多个合作项目，领域涉及：机构能力建设、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和控制、防治沙漠化、可持续农业、可持续交通、可再生能源、水资源保护、污染治理、环境突发事件早期预警，管理和控制、北京绿色奥运、汶川震后环境修复及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

考虑到双方合作对加强中国环境治理的战略意义，同时为了促进两国互惠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注意到意大利环境、领域与海洋部为了实现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FCCC/CP/2001/L.14 号和第 FCCC/CP/2001/L.15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7 月在波恩举行的第六次缔约方大会续会期间通过的“政治声明”上的承诺，已经于 2002 年 6 月 1 日通过第 120 号法律授权，决定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活动，从而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继续并加强双方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为实现上述目的，在现有双方部长级访问基础上，将建立一个磋商和合作机制，其目的在于：

-加强环境及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内政策和国际谈判对话与信息交流；

-为合作提供动力，制定指导原则并明确合作重点。

第三条

双方希望强调并加强机制合作，通过能力建设、人员交流和培训，互派专家、学者及官员，共同举办研讨会和学术交流会、举办提高公众意识活动等。

将建立一个平台，共享信息、经验，以及国内、双边、多边项目和国际成功案例中总结出的最佳做法。

第四条

双方将继续促进中国边远地区及贫困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并

努力通过推广双方共同经验，转让最佳做法，合作提升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环境问题的能力，以实现这些地区减少贫困，保持稳步公平增长的总目标。

第五条

双方将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继续拓展政策、规划和项目方面的双边及多边合作机会，并确定下列领域为合作的优先领域：

-环境公约履约，包括但不限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

-水环境及水资源可持续综合管理；

-饮用水安全；

-空气质量监测和控制；

-废物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

-污染土壤修复；

-环境监测及应急管理；

-气候变化；

-能力建设；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领域。

第六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双方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1. 两国环境部间的高层互访;
2. 交换相关环境信息及资料;
3. 互派专家、学者、代表团;
4.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人员、企业家、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它会议;
5. 开展由双方专家共同参与的合作项目;
6. 双方通过共享和宣传最佳实践及所获经验相互支持;
7.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

第七条

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鼓励两国环境保护组织、企业、城市、地方管理部门和研究机构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

第八条

双方可通过协定的形式进一步细化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协定应说明合作主题和形式，并作为本谅解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一步的协定应由双方签署。

如果本谅解备忘录与进一步的协定条款发生冲突，以本谅解备忘录为准。

第九条

双方均应努力，以联合提交项目的形式，寻求国际金融机构，比如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欧盟基金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等的支持，从而为项目的实施和传播筹措资金。

第十条

2001年双方联合成立的项目管理办公室（“中意项目办”）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机构。2004年双方联合成立的中意指导委员会将负责确定、指导、协助并监督中意项目办提交的所有活动。

第十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缔结或参加的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条约、公约、区域或国际谅解备忘录中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业已做出的任何安排的有效性。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

代 表

代 表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A smaller,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talian representative.